

<<国际商务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务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5484

10位ISBN编号：7801815483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作者：汪威毅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务法>>

内容概要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国际商务法》主编们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教育经验，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理论、新问题，与时俱进，力求创新，精心编撰，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这套适应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适用于所有开设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国际商务法》是全国80多所高等院校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专家、教授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所作的又一杰出贡献。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国际商务法》的出版一定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提供最新、最好的教学用书，也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培养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知识丰富、能力出众的有用人才。

<<国际商务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商务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务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国际商务法的适用 第四节 两大主要法系的基本民商法制度 第五节 本书的体系与主要特点 第一篇 国际商务主体法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第三节 公司的资金及财务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治理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篇 国际商务行为法 第四章 国际代理法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代理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 第四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第五节 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第五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概述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第三节 《2000年国际贸易交易术语解释通则》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第四节 影响合同当事人选择使用贸易术语的因素 第六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与免责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中止、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第三节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系统 第四节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第五节 保护集成电路的华盛顿公约 第六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合同 第八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 第三节 确定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第二节 提单 第三节 租船合同 第四节 其他国际运输方式的国际规则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章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第二节 国际商务的票据行为 第三节 国际支付方式及规则 第三篇 国际商务管理与争端解决法 第十一章 国际商务管理的国际组织规则 第一节 国际商务管理的区域规则 第二节 世界若干主要国家的贸易法 第三节 国际标准与认证 第十二章 国际商务争端解决规则 第一节 国际商务争端的多边解决机制 第二节 国际商务争端的区域解决机制 第三节 国际商务争端的私法解决途径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国际商务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商务法概述 一、国际商务法的概念 国际商务法，可以有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

狭义与广义的国际商务法，可以从所规范的主体范围来区分。

狭义的国际商务法，是指调整国际间商事主体从事商务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其他规范性规则的总称，其所规范的行为主体是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公司、企业及个人。

以大陆法系对法的分类标准来看，属于“私法”的范畴。

广义的国际商务法，还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规范国家这一国际法的主体在商事管理中行为的法律规范，和国家行使对国际商务管理职能而制定和实施的法律和其他规范，这一领域的规范属于“公法”的范畴。

公法与私法之分是大陆法系的一种重要法律分类，国内法学界目前并未完全接受这一对概念，但这种区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通俗地理解，公法是调整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而私法是调整法人、自然人这些私法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指民法和商法。

这里还必须区分两种情况：如果国家参加了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其对国际商务管理的行为要受所参加的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的条约与协定等的约束，这部分是国际商务法的国际公法范畴。

另一部分是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发展国际商务活动，参与国际经济分工与合作、管理涉及本国利益的商事活动，保护本国商事主体利益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这一部分是国际商务法的国内公法的范畴。

二、国际商务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商务法与相邻的法律部门具有密切的联系。

从理论上认识，这些相邻的法律部门包括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

从相互联系上看，它们都会对国际商务活动产生制约和规范的作用，最终影响国际商事活动主体的利益。

对于上述的这些法律部门的称谓及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以及是否它们都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我国国内学者可能有不同的主张，但并没有形成一种主流的观点。

但是，从理论上说，准确把握这些不同法律部门的区别也是十分重要的。

从实践上来说，在法律适用上，重要的是把握和区分公法与私法的界限。

（一）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 国际商务法与国际商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国际商务法包括了公法的内容，而国际商法仅包括了私法的内容。

表现在：二者规范的主体范围不同。

前者既规范私法主体，也规范公法主体，而后者仅规范私法主体。

具体地说，前者规范的主体除了一般的商事活动主体外，还包括了国家这一主体。

国家管理与干预国际商务活动的行为都要受国际商务法的规范。

而后者仅规范一般的商事活动主体。

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

前者的调整对象不仅有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而且包括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和国家对国际商务活动的管理与管制关系。

而后者的调整对象通常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二者调整国际商务关系所贯彻的基本原则不同。

前者必须贯彻的基本原则应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国家的国际责任、国际合作平等互利原则等，而后者主要贯彻的基本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等。

<<国际商务法>>

编辑推荐

本书主编们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教育经验，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理论、新问题，与时俱进，力求创新，精心编撰，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这套适应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适用于所有开设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教材。

本书是全国80多所高等院校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专家、教授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所作的又一杰出贡献。

本书的出版一定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提供最新、最好的教学用书，也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培养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知识丰富、能力出众的有用人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